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八題：沽空活動

2008年11月12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國際投資銀行摩根士丹利於上月二十四日發表一份研究報告，指出自金融海嘯發生以來，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控）是全球唯一一間股價並沒有大幅下跌的金融機構，而且估計滙控將會削減派發股息，因此將其股票的目標價下調至7.5元。滙控的股價在該日由9.5元跌至8.8元，在上月二十七日更跌至7.5元。有市民懷疑上述情況與沽空活動有關。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調查是否有人故意發放對滙控不利的消息，並透過沽空活動在該公司的股價下跌時從中獲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 政府會否效法歐美多個金融市場，禁止沽空活動，以保持金融體系穩定及鞏固投資者的信心；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 作為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機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致力確保市場有效率、公平、有秩序及具透明度地運作。若發現懷疑任何有關人士或機構向市場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或該些人士或機構利用這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進行市場失當行為時，證監會會展開調查及跟進。

有關人士或機構向市場提供的資料屬實，或所提供的資料包含其意見或建議，而有關意見或建議是真誠地作出，或在所有情況而言均屬合理和正當，提供有關資料則不屬於市場失當行為。

證監會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

(二) 政府當局注意到，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引入臨時措施限制或禁止賣空活動，以應付市場波動和當地金融市場本身的情況。

我們亦留意到有海外司法管轄區近期引入的有關賣空的措施，其實有部分早已納入本港現行的賣空制度。舉例來說，包括德國、法國、意大利在內，不少歐洲市場近期都禁止無擔保賣空（註一）。事實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一直禁止無擔保賣空（註二）。

此外，政府當局在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後已加強對賣空的規管。目前，只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訂明的指定證券才可以進行有擔保賣空。同時，有關的經紀行／代理人只可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以不低於當時最佳賣盤價的價格進行賣空。此外，有關規則亦要求保留有擔保賣空的全部審計線索，即客戶落盤賣空時，須向經紀行或代理人提供文件（包括書面確認、紀錄帶或電子文件），以確認交易屬有擔保賣空。

整體來說，香港現行的賣空制度穩健，而賣空活動亦非導致近期股市下跌的原因。儘管近期環球金融市場波動，但香港的賣空活動與這次環球金融危機爆發之前所錄得的水平相若。

但縱使證監會現階段並無發現任何濫用賣空的情況，為進一步嚴防濫用賣空活動，證監會較早前已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須嚴格遵守賣空規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亦已對無法交收的賣空交易施加的罰金增加了一倍。

證監會會繼續密切監察股票市場的賣空活動，並會在有需要時引入涵蓋整個市場的監控措施（包括限制賣空活動的措施）。

註釋：

(一) 有擔保賣空規定賣方沽售股份時必須已借入股票，或獲得借方確認有股票可供借出。相反，無擔保賣空則指沒有借入股票或獲得上述確認便沽售證券。

(二) 香港自1994年首次推出賣空制度以來，便已禁止無擔保賣空。

完